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工作的通知

苏教高函〔2017〕31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本专科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毕业设计（论文）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研究，今年继续开展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工作，委托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优范围与奖项

参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是应届本、专科生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2017年拟评选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800篇左右，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若干项。

二、评优推荐条件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条件为：

1.必须为当年的校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为学生本人完成，作者为1人；

2.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

3.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4.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

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的推荐条件为：

1.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

2.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且有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

3.每个团队不少于3位学生，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学科、跨专业的学生；

4.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三、评优推荐要求与数量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实行限额推荐。本科院校、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推荐本科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数量不超过学校当年本科毕业生总数的千分之三（独立学院单独统计并上报）；高职高专院校推荐专科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数量不超过当年高职高专毕业生总数的千分之二。每个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可在本校限额基础上增加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项。学校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设计团队经校内公示后方能上报。

推荐名额依据各校网上填报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表》自动产生，凡与省教育厅数据不符的毕业生信息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

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评选重在对团队整体质量和成员实质性协作的评价。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掌握，切勿搞形式主义。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参加评选，推荐数量不超过3项。

四、评优申报材料

1.学校整体推荐材料：（1）学校制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要求（含团队工作规范要求）。（2）《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表》。

2.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材料：（1）《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2）毕业设计（论文）。（3）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4）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意见表。（5）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意见表。

3.团队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材料：（1）《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团队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2）团队毕业设计的总报告。要求5000字以上，目标明确，结构清晰，分工明确，论述完整。另可附团队中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3）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评阅教师意见表和答辩小组意见表。

申报材料的第1和2项，除《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表》格式略有变动（详见附件2）外，其余详见苏教办高〔2006〕7号文件要求。申报材料的第3项“团队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材料”，材料格式详见苏教办高〔2008〕1号文件要求。相关文件、申报材料格式及支持软件可到“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网”下载。

所有申报材料不需报送书面材料，通过“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评优与抽检工作平台”报送。非外语类专业参评的毕业设计（论文）如用外语书写，请附中文全文翻译。

五、毕业设计（论文）抽检

省教育厅依据以下原则确定抽检对象：

1.全省高校设置较多、招生规模较大的专业；

2.毕业生不足三届的新专业；

3.续抽已被抽检过的专业，跟踪整改情况。

抽检学生名单从各校提交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表》中随机产生。学校需提交以下材料：（1）学校制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要求；（2）毕业设计（论文）。（3）学校工作规范中要求的相关材料。被抽检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一律从网上上传，不需报送书面材料。

六、评优和抽检组织

1.成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与抽检专家委员会。由省教育评估院组建专家库，具体负责评优和抽检工作的实施。

2.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与抽检，采取专家评审、专家委员会审议、省教育厅审批并公示后公布的方式进行。

3.评审工作后，将通过网络展示、现场经验交流会、编制获奖项目光盘等途径，加强校际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交流，推动全省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七、申报时间和方式

1.申报时间：2017年9月15日至30日。

2.申报方式：网上申报。请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评优与抽检工作平台”（具体地址另行通知）填报并上传有关材料。

毕业设计（论文）所附的图表、程序等可作为附件上传，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超过100MB的需在学校相关网站展示，展示网址随毕业设计（论文）同时在网上提交。

工作联系单位：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联系人：吴立平、李峻峰，联系电话：025-83335276、025-83335277。电子信箱：jswwllpp@126.com。

附件：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表填报说明

 省教育厅

2017年9月

附件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表

填 报 说 明

**1．Excel表头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生姓名 | 学号 |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 毕设类型 |
|  |  |  |  |  |

**2．上报要求**

（1）只需填报当年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信息；

（2）请根据以上表头制作EXCEL文件，经专用检测软件测试通过后，将软件输出的数据库文件上传。专用检测软件请到“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网”上下载；

（3）数据格式：专业名称：字符型，最大长度60字符；学生姓名：字符型，最大长度20字符；学号：字符型，最大长度20字符；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字符型，最大长度80字符；毕设类型：字符型，本科院校只可填写“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两种类型；高职高专可填写“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不做毕设”四种类型。如果是“毕业实习”、“不做毕设”，其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栏也不能空缺，相应地填写“毕业实习”或“不做毕设”。